

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综合整治 查违执法辅助保安服务

发包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承包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内容： 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
整治查违执法辅助保安服务项目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合同编号：

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综合整治查违
执法辅助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
DPCG2024000051A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
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就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综合整治查违执法辅
助保安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综合整治查违执法辅助保安服务
座落位置：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行政管辖范围内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购买的保安服务人数为 23 人，主要负责协助配合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
法队完成日常城管执法和查违执法辅助工作，保障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执
法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配合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完成职权范围内的
各项工作任务。

人员配置、待遇及物资装备配备表

总人数	一级岗	二级岗	三级岗	四级岗
23	1	2	3	17

条 件	在大鹏综合行政执法队从事城市管辅助执法工作 5 年以上工作经验、退伍军人、持 C 牌及以上驾驶证（由大鹏综合行政执法队自行选任）			在大鹏综合行政执法队从事城市管辅助执法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由大鹏综合行政执法队自行选任）			在大鹏综合行政执法队从事城市管辅助执法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由大鹏综合行政执法队自行选任）			在大鹏综合行政执法队从事城市管辅助执法 1 年以上工作经验（由大鹏综合行政执法队自行选任）		
工资 待遇	不低于 6500 元/月			不低于 5900 元/月			不低于 5100 元/月			不低于 4800 元/月		
	工资待遇计算方式：以队员为例每月不低于 4800 元 = 【人员工资、奖金、保险（社保）费用（个人及单位缴交部分）、住房公积金（个人及单位缴交部分）等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											
投入装备及其他保障	培 训 场 地	服 装	警 棍	盾 牌	反 光 衣	肩 灯	雨 具	保安服务巡查工作用车				
标 准	就 近 提 供	全 额 配 备	全 额 配 备	15 个 （1.2 米）	全 额 配 备	全 额 配 备	全 额 配 备	共 1 辆，其中： 1、初次上牌日期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后，7 座轿车 1 辆； 注：（确保每辆车每月配油额不得低于 2000 元和车况必须良好）				

1. 人员配置情况及要求

(1)、配备的保安服务人员不得低于 23 人，身体健康； 政治思想觉悟高、品行良好； 男性(招录女性保安需经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同意)， 身高 168cm 以上(女性除外)，年龄 20-48 岁（如表现优秀的原在岗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已经过岗前培训； 上岗前签订廉洁服务保证书。具备一定的工作技能及较强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

(2)、为本项目配备固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及相应的项目管理团队（不派驻到现场），主要负责本项目保安人员的招聘、管理、培训等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3)、所有配备的保安服务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和基础护卫培训合格，掌握安全生产、防恐防暴等方面基础知识。培训内容必须包括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法律法

规、岗位知识等方面。

(4)、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政审合格，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前科。体检合格，无伤残、无任何传染性疾病。

(5)、乙方应当招用符合保安员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乙方须依法与被招用的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

2 装备要求

(1)、乙方需按项目概况中《人员配置、待遇及物资装备配备表》的要求为安保工作人员配备日常培训场地、制服、警棍、盾牌（1.2 米高）、肩灯、反光衣等执勤装备。

(2)、乙方需按《人员配置、待遇及物资装备配备表》要求配备保安服务巡查工作用车，车辆的日常使用管理、保养等，由乙方承担。注：为保障日常保安巡查工作用车不间断性，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原则上需在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辖区内的维修厂进行保养，如在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辖区外进行保养的，需立刻补齐用车，在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辖区内维修时间超过 3 天的也需及时补齐用车。

（二）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配备 23 名专职保安人员提供以下服务：在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的指导下，服务人员必须服从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管理工作人员的指挥，维护执法现场公共秩序和保护执法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辅助执法人员完成各项执法工作任务，同时履行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交办的其他职权内工作任务。

2、乙方必须为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配备基本的办公用品和基本设施（如：工作交通工具、住宿、工作制服、警棍、盾牌、雨具、工作证等）以便于完成以上任务。

3、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须坚决服从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各项任务安排，并严格遵守综合行政执法队内部各项管理规定。大鹏办事处相关部门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执行力和守纪性进行指导、监督、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明检与暗检，全面检查与抽查相结合，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根据考核评分表的要求对其服务效果进行考核评分，服务费用根据每季度的考评等级结果对等支付。

4、乙方须保持安保人员岗位不出现空缺，因人员流动或其他原因造成岗位缺编的，须提前 2 天或第一时间通知综合行政执法队安保工作管理人员。并需及时补齐空编人员，无法及时补齐人员的，需安排在岗人员临时加班补足工时。

5、人员配备要求：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服务人员年龄在 20—48 周岁之间，男性，身高 168CM 以上（女性除外），应政审合格，无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高中或以上学历，无色盲，听力正常，无其它慢性、传染性疾病，经具有资质医院体检合格。注：（如需配备女性保安服务人员的，经综合行政执法队同意后，可配备相应数量的女性保安服务人员。原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岗保安服务人员表现优秀的，经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同意，条件可适当放宽）

6、乙方须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保险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按照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安保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落实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7、乙方须为全体保安服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商业保险（保险范围须包括但不限于非工作时间以外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并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理赔手续和发放保险金。并向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8、乙方负责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时间，向全体保安服务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和其他薪酬，工资待遇发放数额不得低于“人员配置、待遇及物资装备配备表”的规定标准。非经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书面通知，不得扣发安保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不得缩减或变更安保人员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险种。

9、工作时间：全体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及具体轮休时间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由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做具体安排。

三、服务期限

1、1 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乙方履约情况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的，可续约，续约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每次续约时间不超过 1 年，本项目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合同延长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前 3 个季度履约服务评价考核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 (2)、项目合同服务期内无行贿受贿等犯罪记录；
- (3)、项目合同服务期内供应商没有被大鹏新区采购中心列入《不诚信行为记录》；
- (4)、合同价格及条款不变（因预算下调，需削减合同金额和人员数量的除外，所消减合同金额需与削减岗位人数的人员经费金额成正比）；
- (5)、经甲乙双方同意。

四、服务责任

1、因乙方原因或执法办保安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声誉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根据司法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少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执法办保安服务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挪用配备保安服务人员工资和其它薪酬、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投保费用，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2、乙方应根据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要求合理安排在岗人员，无特殊情况的每日工作时间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因实际工作需要，派驻的巡查岗保安服务人员每月休息时间为 6 天，以轮休方式进行休假，综合辅助岗保安服务人员参照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人员日常考勤休假制度进行管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各类保险、加班费、过节费等所有费用，节假日期间根据大鹏综合行政执法队的要求实行值班轮休制度。

3、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所配备的安保人员必须服从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的指挥和管理。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相关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

4、为保证派驻保安人员的质量，乙方派驻保安服务人员时，需提前将拟派驻的保安人员资料信息递交到大鹏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派驻。

5、乙方须按要求，提供便捷性服务，在为保安人员办理入职手续、体检、培训及购买保险等其他工作时，需在大鹏新区范围内落实完成，不得要求拟入职人

员或已入职人员到大鹏新区范围外进行办理。

6、乙方须实施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五、履约服务验收

甲方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后，乙方应立即按合同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每个季度履约评价一次，每次履约评价在每个服务季度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由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成立保安服务工作履约评价小组对前一季度的履约服务情况进行评分，成员签字并加盖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公章即为有效评价。评价内容共 10 项，总分为 100 分，每项占 10 分，分别为是否按合同规定要求足额配备保安服务人员、保安服务人员是否按规定打卡签到及按规定时间准时上下班、保安服务人员的仪容仪表、穿着及精神面貌是否整洁、出勤保安人员是否听从执法人员指挥、出勤保安人员的履职表现、应急人员调配能力情况、物资装备配备情况、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保安服务硬件保障措施情况、保安人员工资待遇履行情况。季度履约服务评得 100-80 分的为优良（支付全额服务费）；79-60 分为基本合格（扣除被考核季度 20% 服务费用），甲方须对评价做出解析并举证，乙方有异议的须在收到评价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大鹏执法办提出复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扣除被考核季度 50% 服务费用），甲方须对评价做出解析并举证，乙方有异议的须在收到评价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提出复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一年内达到 2 次为基本合格或 1 次不合格的，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六、服务费用

经双方确认，本项目服务含税合同总价为 ¥ 1,6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则每季度服务费为 ¥ 4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季度服务期（3 个月）的服务费用（合同总价的 25%）¥ 4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第一季度服务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个季度服务期（3 个月）的服务费用（合同总价的 25%）¥ 4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第二个季度服务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个季度服务

期（3个月）的服务费用（合同总价的25%）¥ 4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合同服务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四季度服务期（3个月）的服务费用（合同总价的25%）¥ 4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支付期限为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等相关凭证后开始计算，因行政审批手续所延误的时间不计日内。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合同；
- （2）、正式发票；
- （3）、大鹏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服务履约考核评价表（加盖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公章）；
- （4）、保安员考勤表等。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葵涌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0001 7147 3230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制定各项保安服务人员工作规章制度，并要求乙方服务人员严格贯彻执行。

2、甲方有权监督和指导乙方合理分配人力，做好重点路段和专项行动的服务工作，同时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在合同约定的综合服务区域内调动乙方工作人员，支援应急突发事件。

3、甲方有权委派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监督，检查其工作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的要求，并每季度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扣除该季度的服务经费。

4、服务人员因个人违法违纪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和服务人员自行承担，甲方免责。

5、甲方应委派专职或兼职人员协助乙方开展日常服务工作。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 1、配合甲方对辖区内重点路段，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进行清理整治。
- 2、按项目要求配备相应服务人员，所有法律法规要求持证上岗的岗位，都应按要求持证件上岗，身体健康。
- 3、负责与配备的服务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人员配置、待遇及物资装备配备表》上的约定支付员工工资；按相关政策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工资待遇计算方式：以队员为例每月不低于 5100 元 = 【人员工资、奖金、保险（社保）费用（个人及单位缴交部分）、住房公积金（个人及单位缴交部分）等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
- 4、负责服务人员因工作安全、伤亡事故所致的费用及损失赔偿。
- 5、负责服务质量的监管、优化，以及与甲方的工作联络。
- 6、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损害甲方形象，并服从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安排，爱护甲方一切财物，尽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
- 7、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不遵守甲方工作制度，损害甲方形象，有严重失职行为等造成甲方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必须立即更换，并且乙方须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甲方相应损失（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除外）。
- 8、服务人员因个人违法违纪、触犯刑律的，乙方应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9、保证节假日期间服务工作正常运转。
- 10、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接受市、区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甲方单位的监管。

十、其它事项

1. 违约金：违约金为占中标价的 20 %。
2. 违约条款：
 -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本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单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或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 服务费用作为合同违约赔偿金。

(4)、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服务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时，经甲方书面通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中标总价的 20 % 进行赔偿。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6)、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7)、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双方协商决定。

(8)、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不再续约，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以保障双方均有充分的时间做好交接工作。

(9)、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变更本合同。

(10)、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或赔偿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因预算调整或者其他未尽事宜，需要对合同进行修改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因预算调整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不视为违约，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含报上级部门备案壹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

大鹏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7月1日

其他资料：附件1

2026年7月1日



大鹏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服务 履约考核评价表

项目名称：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综合整治查违执法辅助保安服务

被考核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被考核时段：

保安服务人员数：23 人

序号	评分内容	分数	打分	备注
1	是否按合同规定要求足额配备保安服务人员	10		
2	保安服务人员是否按规定打卡签到及按规定时间 准时上下班	10		
3	保安服务人员的仪容仪表、穿着及精神面貌是否 整洁	10		
4	出勤保安人员是否听从执法人员指挥	10		
5	出勤保安人员的履职表现	10		
6	应急人员调配能力情况	10		
7	物资装备配备情况	10		
8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		
9	保安服务硬件保障措施情况	10		
10	保安人员工资待遇履行情况	10		
考核等级		合计得分		

安保工作管理员（签字）：

综合科负责人（签字）：

案审科负责人（签字）：

一中队负责人（签字）：

二中队负责人（签字）：

三中队负责人（签字）：

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_____
公章

审核人：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